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2026年
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列載於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內擬提呈之決議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之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董事長鄧新權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臨時股東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為10,995,599,553股(其中7,972,029,553股為內資股；及3,023,570,000股為H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表決的股份總數。實際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21人，共持有8,072,932,663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並於臨時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73.42%。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成都青白江融興村鎮銀行改建支行的議案。	8,072,932,663股 (100%)	0股 (0%)	0股 (0%)	通過

由於第1項決議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故該決議已作為臨時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會的監票、計票。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
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先生及姚春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憲軍先生、劉培偉先生、程帥先生及賈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陳明先生及梁秀芬女士。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